

《美丽园区建设评价》

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美丽园区建设评价》编制组

2025年9月

目 录

1	项目背景和工作过程	1
1.1	项目背景	1
1.2	工作过程	1
2	美丽园区建设政策及相关标准	2
2.1	美丽园区建设政策	2
2.2	国内外相关标准	2
3	标准的主要内容	4
3.1	概述	4
3.2	结构说明	4
4	标准取值说明	5

1 项目背景和工作过程

1.1 项目背景

“美丽中国”最早是在党的十八大上提出来的，要求“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党的十九大将“美丽中国”纳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两步走”的目标。党的二十大进一步明确，未来五年，美丽中国建设成效显著；到2035年，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2024年1月1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坚持要素统筹和城乡融合，一体开展“美丽系列”建设工作，重点推进美丽蓝天、美丽河湖、美丽海湾、美丽山川建设，打造美丽中国先行区、美丽城市、美丽乡村，绘就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美丽中国新画卷。

园区是承载国家产业经济、居民休闲娱乐和生活的重要空间，园区建设、管理及运营效果对美丽城市和美丽乡村建设具有关键性作用。制定美丽园区建设评价规范，对园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景观建设和管理现状及效果进行评估，对国民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国土空间生态建设及美丽中国建设目标达成具有重要意义。

园区既是产业和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场所，也是低碳减排、环境污染治理和国土空间建设的重要构成。截止目前，国家和地方层面已开展了一系列有关园区生态建设标准的制定和发布工作，对于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建设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但目前这些标准大多数强调以低碳减排和循环经济为核心的绿色发展，有些侧重于园区生态建设的某一方面，有些则只是区域性地方或行业标准，尚未有既符合绿色低碳和高质量发展理念，同时又兼顾文化和景观层面要求的美丽园区评价国家标准。制定面向全国的美丽园区建设评价标准，既可填补目前国内在美丽园区建设评价标准方面的空白，又有助于推动美丽中国建设在全国各个园区落地实施和见行见效。

1.2 工作过程

2024年10月，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立项《美丽园区建设评价》团体标准制定项目。

2024年11月~2025年4月，标准编制组赴四川、重庆、浙江、山东、陕

西、江苏等地园区进行调研，就美丽园区建设进行讨论。

2025年5月~9月，召开多次标准制订研讨会，就标准主要技术内容进行讨论，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2 美丽园区建设政策及相关标准

2.1 美丽园区建设政策

早在2019年，浙江省商务厅联合省发改委、省经信厅和省科技厅即发布了《浙江省美丽园区建设实施方案》，并在浙江省开展了申报创建美丽园区的工作，于同年发布了浙江省美丽园区示范和试点名单。是国内最早出台和推动美丽园区建设和评选的省份。

2024年1月国务院发布“美丽中国建设”意见之后，全国各地积极落实，有部分省份和城市出台了关于美丽园区建设的工作方案。

2024年7月15日，福建省生态环境厅联合福建省科技厅和商务厅发布了《福建省美丽园区建设工作方案》（闽环发〔2024〕5号）。根据园区发展阶段和建设水平的差异，将美丽园区分为“节能减排型”“低碳循环型”和“人产和谐型”三种类型，提出了福建省美丽园区的建设目标，并给出了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特别对美丽园区建设生态环境评价指标和建设方案编制格式进行了具体规定。

2025年9月25日，上海市金山区经济委员会发布了《金山区“美丽园区”建设工作方案（2024—2026年）》，并同时发布了美丽园区评价标准（三星、四星、五星），是国内最早发布美丽园区星级评价标准的单位。

2.2 国内外相关标准

2.2.1 国外相关标准

截止目前，国外还未见美丽园区的建设或评价标准，但世界银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德国国家合作组织为完善对生态工业园区的国际认识及概念，根据不同地区的情况建立了一套普适性的指标体系，于2019年共同编制了《生态工业园区的国际框架》，以此提高工业发展的可持续性和生态工业园区的可信度。该国际框架可以视为国际上比较通用的生态工业园区的建设依据，对美丽园区的建设具有指导意义。

2.2.1 国内相关标准

生态环境部 2015 年编制并发布了行业标准《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制定了国家标准《工业园区循环经济评价规范》，强调工业园区的循环经济绩效、资源利用效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 年发布了《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绿色化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法》；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在《绿色园区评价要求》基础上修订编制了《绿色工业园区评价通则》，目前标准暂缓发布。通过对上述国家四大部委标准的比较，可以看出，各标准在分类和指标设计上具有较高的一致性，标准所涉及的共同性指标可以进行合并采用。2019 年浙江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式发布了地方标准《美丽园区星级评价规范》，主要从定义、基本要求和评价指标方面做了规范。据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不完全统计，一些省市如上海、浙江、福建、陕西等侧重不同内容、从不同角度制定了园区建设的地方标准。截至目前，与园区生态建设创建、可持续发展评价和建设规范有关的主要标准如下：

（一）国家标准

-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2、《工业园区循环经济评价规范》（GB/T 33567-2017）
- 3、《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绿色化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法》（GB/T 38538—2020）：涉及环保设施相关指标。
- 4、《化工园区综合评价导则》（GB/T39217—2020）：涉及生态环境相关指标。
- 5、《美丽中国建设评估技术指南》（GB/T 44056—2024）。

（二）行业标准

-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 274—2015）
- 《静脉产业类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试行）》（HJ/T 275）
- 《生态工业园区标准》（征求意见稿）

（三）地方标准

- 1、《美丽园区星级评价规范》（DB3311/T 116—2019）
- 2、《绿色工业园区评价导则》（DB31/T 946—2021）
- 3、《零碳产业园区建设规范》（DB15/T 2948-2023）
- 4、《绿色工业园区评价规范》（DB21/T 3662—2022）

5、《低碳园区评价规范》（DB15/T 3995—2025）

（四）团体标准

1、《零碳园区评价规范》（T/HGMIF 033—2025）

2、《无废园区评价规范》（T/HGMIF 035—2025）

3、《零碳园区评价技术规范》（T/CECA-G 0344—2025）

4、《零碳园区创建与评价技术规范》（T/SEESA 010—2025）

5、《零碳物流园区创建与评价技术规范》（T/SEESA 014—2022）

6、《零碳园区创建与评价技术导则》（T/LVFAXIE 004—2025）

7、《零碳产业园区评价技术规范》（T/GZC 2—2025）

8、《低碳近零碳园区评价规范》（T/SJNX 001—2024）

9、《零碳工业园区评价指南》（T/SDIE 23—2024）

10、《可持续工业园区评价规范》（T/DGAS 047—2024）

11、《绿色低碳园区评价导则》（T/TJECA 001—2024）

12、《武汉市绿色物流园区（公路货运型）评价指南》（T/WHAEPI 013-2024）

13、《绿色化工园区评价通则》（T/CPCIF 0051—2020）

14、《智慧零碳园区评价标准》（T/CSUS 66—2023）

3 标准的主要内容

3.1 概述

本文件规定了美丽工业园区、美丽物流园区、美丽旅游度假区、美丽静脉产业园区建设评价的相关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和要求、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程序、评价方法等方面的内容。适用于国家级和省级的工业园区、物流园区、旅游度假区以及静脉产业园区的美丽园区建设评价工作。省级以下的上述各类园区可参照执行。

3.2 结构说明

本标准可以归纳为六个部分的内容：

第一部分是范围，重点阐述了标准规定的主要内容和适用范围。

第二部分是规范性引用文件，给出了本文件中引用的标准。

第三部分是术语和定义：如“美丽园区”，说明这些术语在本标准中的内涵。

第四部分是本文的核心内容，包括第4章到第8章，对美丽园区评价的基本原则和要求、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程序和评价方法等进行系统的阐释和说明。

第五部分是附录A和附录B，分类别说明了本文的评价指标体系及指标识别与计算方法。

第六部分是参考文献，给出了本文件中参考的相关标准。

4 标准取值说明

本标准分类别构建了美丽园区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中针对定性类指标给出了得分依据和具体分值，定量类指标明确规定了取值区间和限值。其中多数指标取值已有国家标准和其他标准明确规定的，参照已有标准；仅少数指标取值（如物流强度和物流业务收入），编制组经过调研和共同讨论后确定。

具体取值依据如下：首先对园区特有指标限制值进行说明，见表1~4；其次对重合指标的限制值进行说明，见表5。

（一）园区特有指标取值说明

表1 美丽工业园区二级指标限制值参考取值及对应标准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分值	参考标准取值	参考标准
单位产值二氧化碳排放量（8分）	≤0.8吨/万元	8	优秀	《美丽中国建设评估技术指南》
	>0.8吨/万元，≤1.5吨/万元	5	良好	
	>1.5吨/万元，≤2.5吨/万元	3	一般	
	>2.5吨/万元	0	差和较差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5分）	≥75%	5	绿色园区评价要求指标体系中该指标的引领值为90%；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中该指标指标的引领值为75%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中的绿色园区评价要求指标体系和《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中指标体系的重合指标
	≥65%，<75%	3		
	<65%	0		
工业固体废物（含危废）处置利用率（5分）	≥90%	5	绿色园区评价要求指标体系中该指标的引领值为95%；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中该指标指标的引领值为100%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中的绿色园区评价要求指标体系和《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中指标体系的重合指标
	≥80%，<90%	3		
	<80%	0		

再生水（中水）回用率（5分）	≥30%	5	5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绿色化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法》
	<30%	3	3	
	未建设中水回用设施	0	0	
清洁能源使用比例（5分）	≥85%	5	绿色园区评价要求指标体系中该指标的引领值为75%；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指标体系（试行）为90%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中的绿色园区评价要求指标体系和《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指标体系（试行）》 重合指标
	≥50%，<85%	3		
	<50%	0		
单位产值消耗能源耗量（7分）	≤0.5吨标准/万元	7	优秀	《美丽中国建设评估技术指南》
	>0.5吨标准/万元，≤1.0吨标准/万元	5	良好	
	>1.0吨标准/万元，≤1.5吨标准/万元	3	一般	
	>1.5吨标准/万元	0	差和较差	
园区工业增加值三年平均增长率（5分）	≥10%	5	原标准取值仅设置引领值为15% 本标准按照5%的梯度依次给分	《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
	≥5%，<10%	3		
	≥1%，<5%	1		
	<1%	0		
人均工业增加值（5分）	≥15万元/人	5	两套评价指标体系该指标的引领值均为15万元/人 本标准按照5万元/人的梯度依次给分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中的绿色园区评价要求指标体系和《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 重合指标
	≥10万元/人，<15万元/人	3		
	≥5万元/人，<10万元/人	1		
	<5万元/人	0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园区工业总产值比例（5分）	≥30%	5	两套评价指标体系该指标的引领值均为30% 本标准按照5%的梯度依次给分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中的绿色园区评价要求指标体系和《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 重合指标
	≥25%，<30%	3		
	≥20%，<25%	1		
	<20%	0		

表2 美丽物流园区二级指标限制值参考取值及对应标准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分值	参考标准取值	参考标准
碳抵消比例（5分）	≥90%	5	原标准引领值为100%。本标准按照10%的梯度依次给分	参考《零碳物流园区创建与评价技术规范》
	≥70%，<90%	3		
	<70%	0		
托盘循环利用率（5分）	≥80%	5	原标准引领值为80%。本标准按照10%的梯度依次给分	
	≥70%，<80%	3		
	<70%	0		
绿色包装使用率（5分）	≥50%	5	原标准引领值为50%。本标准按照10%的梯度依次给分	
	≥30%，<50%	3		
	<30%	0		

仓储单耗 (5分)	常温库仓储单耗 $\leq 2.458\text{kgce/m}^2$	所有仓库满足得6分，50%-100%满足得4分，10%-50%满足得2分，10%以下得0分	常温库仓储单耗 $\leq 2.458\text{kgce/m}^2$	所有仓库满足得4分，部分满足得2分，均不满足得0分	参考《武汉市绿色物流园区评价指南》
	低温库仓储单耗 $\leq 27.038\text{kgce/m}^2$		低温库仓储单耗 $\leq 27.038\text{kgce/m}^2$		
物流业务收入 (5分)	≥ 2 亿元	5	调查显示，近七成运营园区物流业务收入不足4亿元/年		《第七次物流园区(基地)调查报告(2024)》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 1 亿元， < 2 亿元	3			
	≥ 2000 万， < 1 亿元	1			
	< 2000 万	0			
物流强度 (5分)	≥ 1000 万吨/平方公里	5	调查显示，运营物流园区平均物流强度为538.6万吨/平方公里 年		
	≥ 500 万吨/平方公里， < 1000 万吨/平方公里	3			
	≥ 100 万吨/平方公里， < 500 万吨/平方公里	1			
	< 100 万吨/平方公里	0			

表3 美丽旅游度假区指标限制值参考取值及对应标准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分值	参考标准取值	参考标准
碳抵消比例 (5分)	$\geq 50\%$	5	原文指标体系的引领之为大于等于50%。本标准按照10%的梯度依次给分。	参考《成都市近零碳排放景区建设评价指标》
	$\geq 40, < 50\%$	3		
	$< 40\%$	0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 (5分)	$\geq 50\%$	5	原文指标体系的引领值为大于等于50%。本标准按照10%的梯度依次给分	参考《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低碳旅游评价指标体系及实施路径分析》
	$\geq 40, < 50\%$	3		
	$< 40\%$	0		
游客规模 (5分)	≥ 50 万人天	5	省级旅游度假区条件为大于等于25；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条件为大于等于50	《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
	≥ 25 万人天， < 50 万人天	3		
	≥ 5 万人天， < 25 万人天	0		
过夜游客规模 (5分)	≥ 15 万人天	5	省级旅游度假区条件为大于等于10；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条件为大于等于25	
	≥ 7.5 万人天， < 15 万人天	3		
	≥ 1 万人天， < 7.5 万人天	0		

表4美丽静脉产业园区指标限制值参考取值及对应标准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分值	参考标准取值	参考标准
单位产值二氧化碳排放量 (8分)	≤ 0.8 吨/万元	8	优秀	《美丽中国建设评估技术指南》
	> 0.8 吨/万元， ≤ 1.5 吨/万元	5	良好	
	> 1.5 吨/万元， ≤ 2.5 吨/万元	3	一般	
	> 2.5 吨/万元	0	差和较差	
废物处理量 (5分)	≥ 3 万吨	5	原标准引领值为大于等于3万吨	《静脉产业类生态工业
	≥ 1.5 万吨， < 3 万吨	3		

	<1.5万吨	0	本标准按照1.5的梯度依次给分	《园区标准》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5分）	≥90%	5	原标准引领值为100%本标准适当进行降低	
	≥80%，<90%	3		
	<80%	0		
废旧家电资源化率	≥80%	满分9分；根据园区废物类型选择1个指标进行评价，满足指标要求得9分，否则得0分	原标准引领值为≥80%	
报废汽车资源化率	≥90%		原标准引领值为≥90%	
电子废物资源化率	≥80%		原标准引领值为≥80%	
废旧轮胎资源化率	≥90%		原标准引领值为≥90%	
废塑料资源化率	≥70%		原标准引领值为≥70%	
其他废物资源化率	符合相关规定		原标准：符合相关规定	
单位产值能源消耗量（8分）	≤0.5吨标准/万元	8	优秀	《美丽中国建设评估技术指南》
	>0.5吨标准/万元，≤1.0吨标准/万元	5	良好	
	>1.0吨标准/万元，≤1.5吨标准/万元	3	一般	
	>1.5吨标准/万元	0	差和较差	

(二) 重合指标取值说明

表5 美丽工业/物流/旅游度假区/静脉产业园区指标限制值参考取值及对应标准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分值	参考标准取值	参考标准
绿化覆盖率（5分）	≥30%	5	≥40% 5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绿色化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法》
	≥20%，<30%	3	≥30%，<40% 3	
	<20%	0	<30% 0 根据园区类型，经过专家调研情况和专家讨论适当调整指标上限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5分）	≥90%	5	具体目标为：到2025年，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7.5%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80%，<90%	3		
	<80%	0		
绿色公共交通比例（5分）	≥35%	5	5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绿色化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法》
	≥30%，<35%	3	3	
	<20%	0	0 根据园区类型，经过专家调研情况和专家讨论适当调整指标上限	
建筑绿色化改造（2分）	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	改造得2分，未改得0分	同参考标准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绿色化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法》
新建工业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4分）	≥30%	4	8	
	≥20%，<30%	2	5	
	<20%	0	0	

新建公共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4分)	$\geq 60\%$	4	8	
	$\geq 40\%$, $< 60\%$	2	5	
	$< 40\%$	0	0	
			根据本标准对每项一级指标的分值分配，适当降低符合要求的指标得分	